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东莞控股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由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039,516,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 259,879,248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五、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业绩激励机制及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提取 2017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本次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计入公司 2017 年度费用。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2017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八、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九、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549,999 元人民币（包括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十、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1、同意以本公司为核心企业（母公司），联合 3 家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集团名称为“东莞发展控股集团”（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同意并签署《东莞发展控股集团章程》。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十一、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名称完成变更后，公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十二、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组织建设的相关内容；同时根据公司的企业集团化、组织架构调整的实施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关于《公司章程》的具体变更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以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18 年 3 月）。

十三、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2、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业。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7、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开展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8、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十四、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工商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19.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整体授信、按优选择、按需使用”的原则，择机启用上述银行授信融资额度。

十五、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出资不超过 2,176.65 万元人民币，对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亿创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333.3333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金信资本持有康亿创公司 40%股权。

2、同意对康亿创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定价基准日）前已建成的 12 座充电站享受的政府补贴，按实收补贴款扣除 25%所得税后的金额对康亿创公司缴交增资款 701.36 万元人民币，并计入资本公积。

3、同意《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股东协议》的文本，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事宜。

关于本次投资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十六、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4 点 30 分，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6、《<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度）》；
-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17 年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2018 年 3 月）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注册号：440000400012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431353K
第四条	中文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LTD	中文名称：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第四章 公司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四章 公司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	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和指

		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单位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策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委研究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第四章 公司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	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职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纪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下属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四名（含四名）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四名（含四名）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全文	涉及“总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经理”在公司章程的表述	表述变更为“总裁”、“副总裁”。

注：因公司章程增加了第四章，条款序号依次顺延。